# 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108 年 10 月 12 日

申 報 人：王大明 王大明 簽章

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。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00 分駐（派出）所

原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

| 申請人 | | | | 性 別 | 戶籍地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個人 | 姓 名 | 王大明 | 男 | 原戶籍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 00 路 00 號 |
|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團體 | 負責人姓 名 | | 84 年 1 月 1 日 | 主事務所地址 |
| | |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| | | | R123456789 | |

視個案填寫

| 申報項目 | 武士刀 | 數量 | 1 枝 | 證照字號 | R123456789-1 | 異動日期 | 108 年 10 月 1 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異動類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✓ | 戶籍(主事務所)變更已否向遷出（入）地警察機關申報？ | | | | | ✓ 已 否 | 新址 | 臺南市白河區 00 路 00 號<br>聯絡電話:6335678 | |
| | | 販賣 | 承受人 | 個人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戶籍地址 | 許可文件 | |
| | | | | 團體 | 名 稱 | | 出生日期<br>年 月 日 | | （機關名稱）<br>年 月 日<br>字第<br>號<br>通知書<br>（如附 影本） | |
| | | 轉讓 | | | 負責人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主事務所地址 | | |

| 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 | 分局複核 | 警察局核定審核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附註

一、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自製之獵槍或魚槍者；人民或團體販賣、轉讓刀械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

二、刀械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，應連同許可證，分向變更前、後之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，遷出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應向遷入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核發新證，同時繳回舊證。